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請假）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張士毓

一、主席致詞：

首先向各位致歉，上次委員會因須參加中央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會議，無法到會主持，感謝委員順利將會議事項討論完成，今天尚有幾項議案要偏勞各位委員，謝謝各位的出席，現在就按照今天的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各位委員、工作同仁午安，10月2日本會函文通知，中選會業於9月16日發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選務人員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即不得為候選人宣傳或站台等，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同時函知監察小組委員。

本市第二屆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將於10月23日發布補選

公告，監察小組將對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票之印製等各類工作依法執行監察。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姜副總幹事：

關於報告事項第二項，有各委員召集督導區域分配草案，因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0 次委員會，已針對三合一選舉分配召集督導區域，爰本次仍比照 103 年三合一選舉的分配方式，上述方式亦經 14 次委員會同意通過。因本市幅員遼闊，為便利委員督導，故援例劃分各行政區之督導召集委員。

戴總幹事：

第一選舉區程委員英傑目前身體不適，屆時可能再作調整，將經各位委員同意再行修正督導區域。

主席提示：

有關督導區域分配草案這部分要請委員確認，因報告事項應僅為洽悉，爰預計比照前三合一選舉劃分的模式，仍須請委員同意，至於程委員之部分，俟其正式請假後再重新調整。

徐委員守志：

(一)上次我已於會中報告，如委員須召集督導選舉區時，能於事先與委員溝通協商區域分配情形，以示尊重。

(二)前述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事項中，關於中央規定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等禁止行為。因上一次選舉我的名字被印於立委候選人的邀請函上，但未先經同意，爰向候選人申明不妥之處，事後卻遭人檢舉，甚至要處分，幸經委員會表示為無妄之災，但這問題實造成許多困擾。故本次函文通知委員重申禁行事項，我便行文通知國民黨，以避免重蹈覆轍。因此，選委會函為重申有關選務人員禁行事項，請各位能體會其重要性。

主委提示：

先向委員致歉，應尊重委員並先與各位委員溝通確認。其次，因委員在地方已有聲望，提醒大家能於事前讓所屬政黨瞭解，以避免後續爭議。另請教大家對於召集督導區域劃分之安排是否同意？

決議：本案經委員同意督導召集區域劃分，至於程委員的部分，視其身體狀況，如有需要再做區域調整。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許組長代)：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係假設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後，本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舉辦抽籤，預定辦理時間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本會四樓禮堂。

(二)屆時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屆時將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至於抽籤會場，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以 10 名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許組長代)：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預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開始作業，至遲應於 1 月 13 日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立法

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印製數量屆時將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後各選舉種類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預備票數量印製之。

(二)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竣後,將於1月13日中午前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與第2選舉區運送至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第3選舉區至第5選舉區之選舉票運至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保管看守,並於105年1月14日分別將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5年1月15日將選舉票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完畢。

(三)關於預備票數量為：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為確定選舉人數百分之 0.2，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預備票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 3。選舉票之保管自開票完畢後保管期限為：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1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份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相關選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5年1月17日送交本會統一保管。

姜副總幹事：

(一)選舉票至遲應於民國105年1月13日上午前全部印製完竣，按各選舉種類應印製數量，數量由第二組確定後各選舉種類之選舉人數提送印刷廠按法定數量印製完畢，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承印製廠商派員點算並包封。於1月13日中午前，由本會監印人員及駐衛員警護送運達本會指定地點，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與第2選舉區等 26 個區公所選舉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存放。第3選舉區至第5選舉區之選舉票同時運至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並繼續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組委員及警衛人員晝夜輪班守護看管。

(二)本會應於105年1月14日將選舉票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回選舉票後，未分發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守護監管外，並應洽請轄區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5年1月15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票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完畢。

(三)預備選舉票之印製為備點交之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按照中選會選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為確定選舉人數百分之0.2,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預備票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 3。動用預備選舉票須經主任委員或授權人才可動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報告：

(一)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內，除了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選舉法規相關規定外，且針對呼籲民眾守法、候選人不賄選、選民不受賄加以宣導，並加強檢舉賄選專線宣導，對候選人競選相關規定等列為宣導重點。

(二)各項選舉活動的相關日期、防止賄選、於投票日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有效票、無效票、選票格式、投票日當天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亦為宣導重點。

(三)宣導方式除比照以往藉由有線電視或公益頻道來加強宣導外，也會藉各區公所或公部門的跑馬燈、張貼

海報及於資源回收車懸掛布條，藉以擴大宣導，並請區公所善用各種活動或擴大集會宣導。我們另會製作廣播帶藉由垃圾車廣播宣傳，鼓勵民眾踴躍投票。此外，今年會特別透過市府臉書及 Line 群組擴大宣導。

主席提示：

地檢署有一些反賄選活動，不知是否與本會洽談辦理方式？

許組長慈倫：

因地檢署這次辦理方式與之前不太一樣，乃藉由與警察局辦理與民有約，邀請我們共同宣導，惟本次中央性選舉性質與地方性選舉不太一樣，可能不會主動邀集候選人至會中座談。

林委員志文：

對於投票通知單的發送，以往常有民眾於投票前尚未收到通知單，卻誤以為沒有通知單即沒有投票權，我認為這個應該也是宣導的重點項目之一。另外，如於投票前未能收到投票通知單，應如何查詢？

姜副總幹事：

我們會將初步統計人數給區公所公告 3 天，民眾可自行查閱是否遺漏或誤繕，公告 3 天後彙整的資料，才是確定的投票人數。

決議：(一) 林委員提的這部分列入重點加強宣導，因沒有拿到投票通知單並不表示沒有投票權，如帶了身分證至現場確認亦可投票。

(二) 本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姜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大內區環湖里里長王財興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已於10月8日經第18次委員會通過，投票時間訂於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地點在環湖社區活動中心，預估選舉人數為871張，爰依組織準則規定草擬提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